

連江縣衛生福利局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府行法字第 1060018499A 號令發布修正

「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組織規程」名稱為「連江縣衛生福利局組織規程」及全部條文 11 條，自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連江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置局長，承縣長之命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；置副局長一人，襄理局務。
前項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擔任。
-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- 一、保健科：健康管理與促進、衛生保健業務、婦幼衛生、癌症防治、中老年病防治、職業病防治、視力保健、菸害防制、衛生教育、衛生所業務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 - 二、醫政科：醫療政策、醫療機構、醫事人員管理、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及性騷擾防治、醫療資源與品質管理、緊急醫療救護、心理及精神衛生、口腔衛生、整合性醫療事項、山地離島醫療保健、社區健康營造、生命統計、全民健康保險宣導、護產機構及人員管理、護產業務技術輔導管理之相關業務等事項。
 - 三、疾病管制科：傳染病防治、營業衛生、外籍勞工健康管理、公共衛生檢驗、食品衛生檢驗、醫事檢驗機構檢驗品質輔導事項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 - 四、長期照護科：長期照護政策、法規及方案之執行、發展長期照護人力培訓、長期照顧機構管理與監督、失能個案照管、日間照顧、居家醫療照顧、老人福利、身心障礙福利補助、老人社福機構管理、社區關懷據點管理、輔具購置、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、身障鑑定及其他長期照護相關事項。
 - 五、社會福利科：志願服務、社會救助、天然災害救助、社會工

作制度、兒童少年福利、兒少社福機構管理、婦女福利、新移民輔導、公益彩券盈餘等身心障礙福利業務。

六、食品藥物管理科：藥政、藥物、藥商、藥事人員管理及督導有關藥政化妝品、廣告管理事項；食品衛生管理、國民營養推動、食品安全管制及健康食品管理及研考、為民服務、資訊文書、檔案、印信、庶務、出納、衛生企劃、法制作業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業務等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局置秘書、科長、社會工作師、科員、技士、衛生稽查員、社會工作員、技佐、書記。

前項主管保健、醫政、疾病管制、藥政業務之科長職務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

第一項辦理醫事業務之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但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
第五條 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，依法掌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七條 本局得設縣立醫院、各鄉衛生所、社會福利機構及其他各種衛生醫療機構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九條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局長代行，副局長因故不能代行，由秘書代行。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，依第三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。

第十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。甲表由本局擬訂，報請連江縣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局訂定，報請連江縣政府備查。

第十一條 本規程施行日期，由連江縣政府以命令定之。

連江縣衛生福利局編制表

| 職稱 | 官等 | 職等 | 員額 | 備考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|--|
| 局長 | 簡任 |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| 一 | 一、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 二、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局長由師(一)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，副局長由師(二)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 三、副局長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|
| 副局長 | 薦任至簡任 |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| 一 | |
| 秘書 | 薦任 |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| 一 | |
| 科長 | 薦任 |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| 五 | 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主管保健、醫政、疾病管制、藥政業務之科長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(二)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 |
| 社會工作師 | 薦任 |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| 一 | |
| 科員 | 委任或薦任 |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| 二 |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|
| 技士 | 委任或薦任 |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| 三 | 辦理醫事業務之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(三)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但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|
| 衛生稽查員 | 委任或薦任 |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| 一 | |
| 技佐 | 委任 |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| 二 | |
| 書記 | 委任 |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| 一 | |
| 人事室主任 | 薦任 |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| 一 |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|
| 會計室主任 | 薦任 |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| 一 |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|
| 合計 | | | 二十 | |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所列會計室主任，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原職會計室主任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生效。

